

# 會台字第 12597 號陳昌浦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

##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案係因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所屬宜蘭分會申請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經法扶會以聲請人非無資力，依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法律扶助法（下稱 93 年法律扶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定不予扶助。聲請人申請覆議，經法扶會覆議委員會決議維持原決定，聲請人不服，對此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援引 93 年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即現行法第 36 條第 4 項）：「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系爭規定禁止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對覆議決定提起司法救濟，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本席認具有受理之價值，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如下：

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有本院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可參。而為具體實現訴訟權，國家應提供公平有效之訴訟制度，此除包含應賦予

當事人訴訟上平等攻擊防禦所需之各種權利，以求當事人訴訟地位之平等外，亦有義務就人民因欠缺滿足訴訟要件或進行訴訟之能力等所形成之訴訟障礙予以平衡（例如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或無足夠法律專業知識採取有利之訴訟行為等），以提供人民得以平等使用法院機會之給付或服務，使人人皆得以更容易（即更有能力）使用法院，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公平審判，要求武器平等之意旨。故若立法機關已制定法律賦予人民主觀公權利，以請求國家提供平等使用法院機會之給付或服務，則請求該等給付或服務之權利受侵害時，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亦應允其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

又法律是否賦予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即主觀公權利，向來係採保護規範理論。即法律若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且其規範目的係在保障個人權益，人民即享有公法上請求權（本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參照）。而法律扶助法係基於「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之目的而制定。（法律扶助法第 1 條參照）即立法機關係考量法律內容繁雜，訴訟程序又具高度技術性，人民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獲得法律專業者之協助，其權利勢難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為使該等人民得立於公平之基礎下，順利實施訴訟權能，以維護權益，乃制定法律扶助法，以積極提供該等人民於權益受侵害時，有平等請求接近法院給予救

濟之機會，俾達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之目的。加以依 93 年法律扶助法第 19 條第 1 項（即現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凡人民依同法第 18 條（即現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向法扶會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如符合同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即現行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所定要件，而無同法第 16 條（即現行法第 15 條）不應准許之消極要件者，法扶會之分會即應為准許扶助之決定等之規範內容，是否足認法律扶助法對於上述規定之申請係有賦予人民公法上請求權，尚非無肯認之空間。從而，倘法扶會之分會所為之否准、變更、撤銷及終止法律扶助之決定，已侵害申請人或受扶助人受法律扶助之權利，自應允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提起司法救濟，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惟 93 年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第 1 項（現行法亦同條項）係規定：「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 30 日內，附具理由向基金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即不服上開所述由法扶會之分會所為之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之審議決定，係採覆議程序為之。而覆議則係由法扶會設置覆議委員會，聘任資深之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為覆議委員會之委員，並以 3 人合議審議（93 年法律扶助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即現行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參照）。另法扶會係主管機關司法院捐助成立，其基金

係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並依法扶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93 年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參照）；至法扶會之分會則非依獨立之組織法令設置，並無作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格，其對外所為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之決定，係以法扶會之名義為之。是「覆議」性質上核屬法扶會內部之自我審查糾正程序，與向法院請求司法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本院釋字第 653 號及第 691 號解釋參照）。

至系爭規定針對覆議決定為不得聲明不服之規範，固係考量資源之合理運用，應使該等事件盡快終結，以兼顧程序之經濟，故其係含有避免申請人或受扶助人因本案訴訟而申請法律扶助，反而因此引起他案訴訟，而無助本案訴訟之程序循環之意旨。惟不服法律扶助之否准、變更、撤銷及終止之決定所提起之司法爭訟與請求扶助之本案訴訟間是否形成程序循環及程序之不經濟，非不可經由訴訟制度妥為設計，尚非應由人民因此承擔之不利益。

再各國針對人民法律扶助之規範態樣不盡相同，如日本之綜和法律支援法，雖亦有屬獨立行政法人之司法援助中心之規定，然觀其第 1 條係為：「本法之目的，係鑑於面對國內外社會經濟條件之變化，透過法律解決爭端之重要性日益增加，為使藉由裁判及其他法律解決爭端之制度更易於利用，並使律師、律師法人事務所及司法書士和其他相關法律

從業人員（即律師與律師法人事務所以外，得從事依法處理他人法律事務之業務者，下同）之服務更便於取得，乃就綜合性援助（下稱「綜合性法律援助」）之實施及體制之完備，確立基本理念、國家責任和其他基本事項，同時規範日本司法援助中心之組織與運作為其核心，以助於形成更為自由和公平之社會。」之規定，足知其與我國如前述之法律扶助法關於法律扶助之立法目的及規範態樣均屬有別，自不得因各國不同之規範，而認我國之法律扶助法並未賦予人民主觀公權利，並進而謂系爭規定不容許司法救濟係屬合憲。故本聲請案應有受理之價值。